

2013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二〇一三年四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3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瓯交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整（RMB1,000,000,000.00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0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65%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6.0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年期满时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七)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2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8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九) 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 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性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国银行温州分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通过内部相关机构审批的前提下将给予发行人流动性支持贷款，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3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7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3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4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5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16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 施办法	18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1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2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50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51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56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62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67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69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0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7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指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 10 亿元的“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发改委/省发改委：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指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银国际：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中国银行温州分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买入。

募集款项：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Shibor 基准利率：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组成报价团自主报出的人民币同业拆出利率计算确定的算术平均利率，是单利、无担保、批发性利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主管部门：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中任何一个部门。

交通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行文件：指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837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37号（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楼）

法定代表人：黄溢涌

联系人：厉万众、蔡美玲

联系电话：0577-88085508

传真：0577-88085505

邮政编码：325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孙垣原、崔琰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641

邮政编码：200121

（二）副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齐妍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

联系电话：010-66500921

传真：010-66500935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程蕾、张文君、何长旭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505

联系电话：0551-5161705、0551-5161853、0551-5161802

传真：0551-5161828

邮政编码：230069

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黄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1-68866981

传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200120

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熊雯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29楼

联系电话：021-60963919

传真：021-58766941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010-88170000

传真：010-88086838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王肇时、王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五、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人：祝宗善、徐晓娟

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508号省地矿科技大楼5层

联系电话：0571 - 85215001

传真：0571 - 85215010

邮政编码：310007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学院中路10号综合楼

负责人：翟韶军

联系人：赵坚、方良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汤家桥南路与温州大道交叉口亨哈大厦

11F

联系电话：0577 - 88076535

传真：0577 - 88076565

邮政编码：325003

七、债权代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赵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电话：010 - 66229000

传真：010 - 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八、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住所：温州市市府路600号

负责人：陶灵富



联系人：林芳芳

联系电话：0577 - 88802225

传真：0577 - 88262207

邮政编码：325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瓯交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整（RMB1,000,000,000.00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0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65%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6.0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年期满时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2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8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4月22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止。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止。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



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性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国银行温州分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通过内部相关机构审批的前提下将给予发行人流动性支持贷款，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投资者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后，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0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



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在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期限内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投资者完成回售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选择回售，不可撤销。

（五）投资者如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人将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七）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后2年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37号（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楼）

法定代表人：黄溢涌

实收资本：人民币2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简要情况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1日，是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职责是：承担市政府下达的以高速公路为主的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承担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相关延伸产业的经营开发和管理，承担相关的城市公用设施经营管理、配套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现代物流投资经营等工作；开拓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引导和吸收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任务，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行和保值增值。截至目前，公司全系统实际在岗职工1,112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718人、高级职称47人、中级职称178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84,038.49万元，所有者



权益为390,246.8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5,745.33万元），资产负债率55.86%。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288.69万元，营业利润24,931.33万元，净利润18,075.9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151.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491.94万元。

二、历史沿革

1998年5月12日，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温政办机（1998）46号）同意，公司于1998年5月14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原名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20日，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2009]222号抄告单精神，公司更名为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根据温委办发[2010]120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再次更名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首期出资20亿元已于2011年1月30日前到位，实收资本为20亿元。

三、股东情况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唯一出资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出资人或主管部门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为规范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温州市人民政府有关精神规定行使股东会职权。市国资委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市人民政府负责。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政府、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由9名董事成员组成。董事会成员中设员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市政府任命，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他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均由市国资委按有关程序任命。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2名成员由市国资委按有关程序任命，2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1名，由市政府任命。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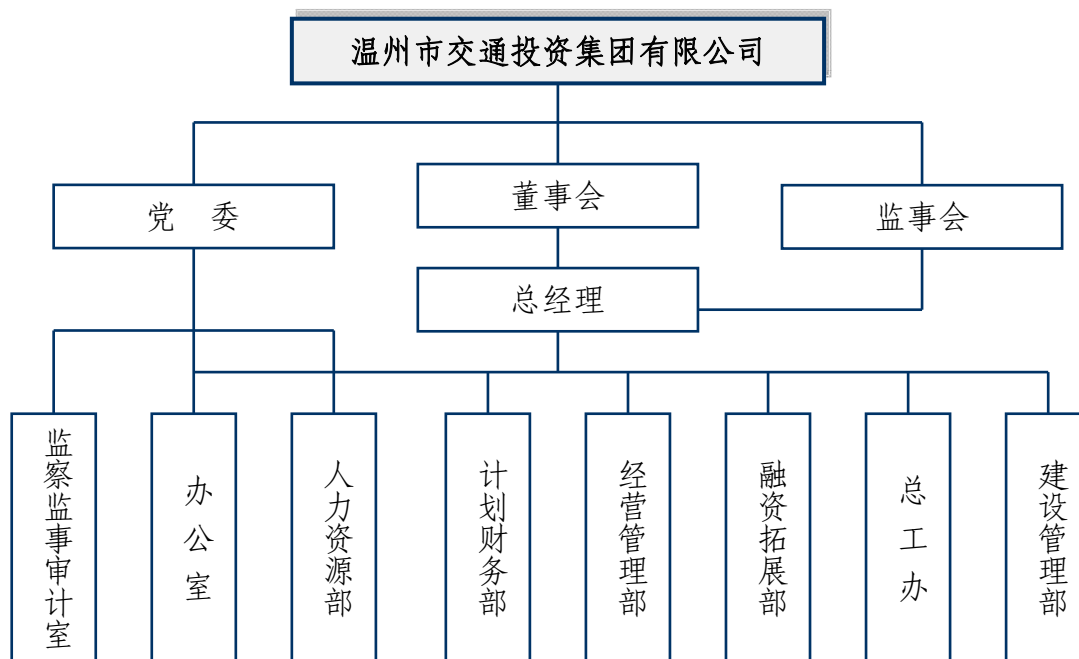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国资委党委提名并考察，经市委决定后市政府任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规定程序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3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图9-1所示：



图9-1：公司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3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7家（参见表9-1）。

表9-1：发行人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20,000
2	温州市车辆停泊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3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7.18%	18,000
4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55%	10,000
5	温州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00%	1,050
6	温州发展传媒有限公司	55%	600
7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73%	10,000
8	温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	400
9	温州通顺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30%	30
10	温州市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	200
11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49.56%	20,000
12	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100%	100
13	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6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承担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和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管理，以及绕城高速公路在建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白桦，经营范围：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及配套服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29,374.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9,824.62万元；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7,580.58万元，净利润为-17,204.76元。

（二）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段）、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及道路维修和配套服务工作。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溢涌，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三）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4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参与了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金丽温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的投资。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溢涌，经营范围：温州市境内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3,991.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3,964.26万元；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



为0万元，净利润为15,033.07万元。

（四）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4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承担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及道路维修和配套服务工作。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蛟，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开发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线，以及道路维修、配套服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4,219.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282.68万元；因项目尚在建设期内，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0，净利润为0。

（五）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20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0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新，经营范围：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and 组织实施。（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620.5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23.92万元；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5,552.37万元，净利润为307.36万元。

（六）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发行人100%出资设立；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49.56%；该公司法人代表为管连众，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107.4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088.00万元；因项目尚在建设期内，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0，净利润为0。

（七）温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5日，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400万元，法人代表为钟振欧，经营范围：围涂造地工程施工；国有储备存量土地前期工程开发管理；新造土地开发利用及技术咨询；围涂造地工程设备、器材及其他辅助材料的销售；土地登记代理、土地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温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973.9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52.82万元。；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665.65万元，净利润为514.27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一）董事

黄溢涌： 1957年4月出生，中共中央党校毕业，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73年12月参加工作，就职于温州冲剪机床厂金工车间。曾任温州潜水电泵厂技术员、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兼书记；温州水泵总厂厂长兼书记；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公交处副处长、处长；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书记、总经理、法人代表；温州市高速公路总指挥部副总指挥；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人代表。现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秦肖： 1973年8月出生，武汉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就职于温州市公路管理处路桥公司。



曾任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乐清总监办综合部主任，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沿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前期办公室副主任；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永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12年4月至今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周日管：196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进修班结业，中共党员。1978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温州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罗勤：196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1986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温州市国资委业绩考核处处长，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伟光：195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温州市交通局建设处处长，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郑宇杰：197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温州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办公室主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胡建波：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温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副处长，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沈颖：1974年0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08月参加工作，现任温州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副处长，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丹军：1965年0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86年07月参加工作，现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职工董事，温州大桥管理处党总支书记。



（二）监事

徐贤林： 1960年10月出生，中共中央党校毕业，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78年3月参军，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3225部队排长、连长、副旅长；瑞安市人民武装部部长、瑞安市委常委；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副总指挥。现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赵东源： 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温州市国资委党建处处长、组织人事处副处长，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白光辉： 195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5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温州市国资委组织人事处副处长，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沈振桓： 197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6月参加工作，现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钱建人： 195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7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秦肖： 现任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

管连众： 1960年9月出生，浙江省委党校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营师、工程师，中共党员。1978年9月参加工作，就职于浙江省汽运公司温州大修厂。曾任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货运公司副经理、经理和汽校校长、书记；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益铸：1966年11月出生，长沙交通学院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永嘉县公路管理段技术员、工程段长、经理（兼）、副段长、段长、副总工、副主任。现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白桦，1957年11月出生，浙江大学精密机械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5年11月参加工作，就职于温州轻工机械厂，后担任温州冶金机械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1984至1985年赴浙江省委党校学习，后就职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曾担任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温州机场路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州机场路综合管理处处长；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蛟：1958年6月出生，浙江大学液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4年6月参加工作，就职于温州市打火机厂。曾任温州渔业机械厂工程技术人员、车间副主任；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资本经营总部总经理；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史佩忠：1958年4月出生，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毕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73年8月参加工作，就职于温州港装卸服务社。曾任温州市商业局财务科科员；温州市商委会计财处副主任科员；东海油田温州服务总公司财务科经理、总会计师；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审计部经理；温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审计部经理。现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道川：1964年6月出生，中国地质大学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汽运公司温州分公司运输科客运主办；浙江省汽运公司温州汽车南站客运站站长；温州长运总公司客运二公司副经理、运输处副处长、新南站筹备组副组长、新南站副经理；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新南站副经理、客运公司经理、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周列茅：1970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温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职工；温州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南桥分部副指挥、工程处副处长；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温州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工办（工程技术部）主任，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工办（工程技术部）主任，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高速公路简介及中国高速公路概况

高速公路是20世纪30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出现的为汽车交通提供特别服务的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高速公路是指“能适应年平均昼夜小客车交通量为25,000辆以上、专供汽车分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公路”。各国高速公路里程一般只占公路总里程的1-2%，但其所担负的运输量占公路总运输量的20-25%。根据交通部统计，截至2011年底，我国公路总路程达410.64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8.50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为42.77公里/百平方公里，比上年末提高1.02公里/百平方公里。2011年度，全社会主要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330.30亿人，货运量323.70亿吨。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

中国用于高速公路建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各种专项税费和财政性资金（如车购税、养路费、国债、地方财政等）、转让经营权、直接利用外资、通行费收入、企业自筹资金以及国内外银行贷款，其中银行贷款占了很大比重。高速公路造价高，用地多；但行车速度高，通行能力大，交通事故率小，故其投资费用一般只要7~10年即可由于其所节约的行车费用（包括燃料消耗、轮胎磨损、汽车修理和养路费支出等）和运行时间以及所减少的行车事故而得到回偿。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是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风向标，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体制都不是很完善。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



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也为这些地区带来了经济效益。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旧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二）中国高速公路发展与建设概况

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虽较晚，但发展迅速。1988年首条沪嘉（上海浦桃工业区——嘉定县）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随后广佛（广州——佛山）、沈大（沈阳——大连）、西临（西安——临潼）、首都机场、京津塘（北京——天津塘沽区）、济青（济南——青岛）、海南环岛（海口——三亚）、广深（广州——深圳）、京石（北京——石家庄）、郑许（郑州——许昌）、长平（长春——四平）、太旧（太原——旧关）、沪宁（上海——南京）、杭甬（杭州——宁波）、长潭（长沙——湘潭）、沪宁上海段、沪杭浙江段、沪杭上海段、厦漳（厦门——漳州）、成雅（成都——雅安）等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通车，从此中国高速公路建设飞速发展。“十五”期间中国共建成高速公路2.47万公里，是“八五”和“九五”建成高速公路总和的1.5倍。

“十一五”期间，在大规模投资的带动下，中国交通运输的线路网络和客货运量均快速增长。全社会主要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由2005年的184.70亿人增加到2010年的327.91亿人，增长77.5%，年均增长12.2%；旅客周转量由17,466.7亿人公里增加到27,779.2亿人公里，增长59.0%，年均增长9.7%；货运量由186.20亿吨增加到320.30亿吨，增长72.0%，年均增长11.5%；货物周转量由80,258.1亿吨公里增加到137,329.0亿吨公里，增长71.1%，年均增长11.3%。同时，高速公路建设继续保持了“十五”时期的快速发展势头。国家高速公路网中重点建设的“五射两纵七横”14条线路中，已建和在建路段达到95%以上。

“十一五”末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41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比“十五”末增加了3.31万公里，增长80.7%，年均增长12.6%。“十一五”新增高速公路里程占全部高速公路的44.5%。高速公路进一步实现了大规模跨省贯通，加强了各大区域间的经济交流，分担了各省、



经济区之间的客货运输，通道效应日趋显著。

（三）中国高速公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依据国际经验，高速公路形成网络的过程中，将同步带来车流量高速增长的时期，其后车流量的增长基本与GDP增长同步。从我国公路和高速公路发展来看，客货周转量在过去二十多年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在10%以上，基本与我国经济发展相一致。“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活力增强，物流和人力资源流动加快，必然使“十二五”期间公路客货运输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创造契机。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我国在未来将建设放射线与纵横网络相结合的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7918”，总规模约为8.5万公里。

2011年5月26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发布了《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积极探索建立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统筹发展的新机制，逐步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主体的收费体系和普通公路为主体的不收费体系。其中对“十二五”公路发展的总目标是：公路网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质量明显提升。公路总里程达到450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0.80万公里，覆盖90%以上的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积极推进国家公路网规划中的国家高速公路新增路线建设；支持纳入国家区域发展规划、对加强省际、区域和城际联系具有重要意义的高速公路建设，提高主要通道的通行能力；继续完善疏港高速公路和大中城市绕城高速公路等建设；全国高速公路的网络化程度和可靠性显著提高，有力促进综合运输体系的协调发展。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如图10-1所示：



图10-1：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的国家高速公路网



根据上述规划及相关目标，我国高速公路仍将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而随着公路建设的不断推进，高速公路网络会更加完善，路网带动辐射效应会更加明显。此外，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汽车保有量迅速上升，也将对高速公路行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高速公路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四）浙江省和温州市高速公路发展概况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大省，2011年全省GDP达到32,000亿元，仅次于广东、江苏和山东名列全国第四位。2012年一季度浙江全省生产总值为6,72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1%。2011年1-11月浙江省公路货运量为99,446万吨，位列全国第十一，累计为去年同期104.9%，货物周转量13,030,781万吨公里；公路客运量为201,142万人，位列全国第五，累计为去年同期101.1%，旅客周转量8,126,390万人公里，详见表10-1、10-2：



表10-1：2011年各省1-11月累计货运量排名

排名	省份	货运量 (万吨)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1	山东	255,051	60,409,230
2	安徽	199,479	55,376,970
3	河南	198,239	53,687,196
4	广东	149,593	18,922,153
5	河北	151,590	47,467,438
6	辽宁	140,182	21,289,732
7	湖南	128,243	16,673,484
8	四川	126,345	10,177,693
9	江苏	124,541	11,793,596
10	广西	101,862	13,235,941
11	浙江	99,446	13,030,781
	全国总计	2,555,412	464,007,035

资料来源：中国交通统计信息网

表10-2：2011年各省1-11月累计货客运量排名

排名	省份	客运量 (万人)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	广东	446,807	18,698,790
2	四川	222,507	8,235,245
3	山东	220,230	11,526,934
4	江苏	216,067	12,023,103
5	浙江	201,142	8,126,390
6	河南	167,586	11,070,988
7	安徽	163,988	10,571,327
8	湖南	147,107	7,099,038
9	重庆	124,355	3,739,604
10	北京	117,947	2,783,173
	全国总计	2,998,776	152,858,440

资料来源：中国交通统计信息网

2011年，浙江省的公路建设全力推进“建设大路网、打造五型路”，全年计划完成公路建设总投资407.7亿元，其中高速公路建设194亿元，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建设185亿元，农村联网公路建设7亿元，养护工程21.7亿元。建设大路网的目标是：争取到2012年，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11万公里以上，公路密度达到110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



总里程达到3,700公里以上，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等级公路率100%。公路建设努力实现“5129”目标，即公路总里程新增5,000公里，力争新增高速公路1,000公里，新改建国省道公路2,000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9,000公里。力争到“十二五”末，全省公路网总规模达到11.5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到4,200公里，普通国省道达到9,000公里，80%以上的国省干线公路达到二级及以上技术标准，农村公路总里程超过10万公里。

温州简称瓯，位于浙江的最南端，是长三角与海西、珠三角的重要通衢，瓯江下游南岸。据温州市统计局数据，2011年温州市全市生产总值3,350.8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9.5%。其中，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0%、10.3%和9.0%。2011年，温州财政总收入485.62亿元，比上年增长18.0%，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70.87亿元，增长18.5%。交通运输部2007年制定《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布局规划》，温州为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城市之一。国家公路枢纽的规划建设可以带动并促成温州综合运输的全面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温州机场，港口、火车站的交通集疏运能力和服务水平，对于发掘温州的交通区位优势，发挥温州在沟通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辐射赣皖的枢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依据《温州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2009-2020）》，到2020年，温州将形成由甬台温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复线、金丽温高速公路、龙丽温高速公路、诸永高速公路、温州疏港高速公路、温州绕城高速公路组成的“两横、两纵、两连、一绕”的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664公里。

根据《温州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温州交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以打造现代交通为主线，以实施交通“十大项目”为核心，以行业管理为重点，构建联网畅通的公路网络，建成亿吨大港，打造国际机场，全面构建国家级交通枢纽城市，



为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撑。

“十二五”期间，温州公路交通行业发展的具体目标是：公路建设投资1,286亿元，其中高速公路646亿元，国省道干线公路433亿元，其他公路178亿；重点加快“建设大路网”步伐，以高速公路为主骨架，国省道及区域干线公路为次骨架，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路网络。形成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三者之间的相互衔接和配套，形成城乡一体、区域协调的立体路网。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为温州市政府根据《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打造的十大国有国资营运公司之一，负责温州市境内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十一五”期间，发行人重大项目取得的新成就包括：完成绕城高速北线项目投融资和建设任务，成功承担瓯江过江通道项目筹融资和建设任务，成功承担甬台温（复线）项目筹融资和建设任务。发行人为完善温州市交通基础设施的配置状况以及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作为温州市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主体企业，发行人未来在温州市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所具备的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与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施工难度高、牵涉面广、回收期长等特点，仅靠社会资金不可能完成项目建设，必须获得各级政府的支持。发行人作为温州市政府为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根据《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打造的十大国有国资营运公司之一，与政府关系十分密切，一直



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并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和财政补贴。

2、区位优势

温州市位于东南沿海地区、浙江省东南部，是长三角经济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沟通长三角与海西、珠三角的枢纽；同时，处于与福建省、台湾省比邻的优越地理位置，随着国家关于发展“海西经济圈”方针的落实，温州经济区位优势凸显。按照省政府开发温台沿海产业带的战略构想，发行人作为温州市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主体，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3、产业优势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行业属于“资源性”垄断行业。“十二五”期间，国家对交通基建投资还会进一步加大，对公路建设的投资力度将保持强劲势头。温州市“十二五”期间仍是交通投资建设高潮期，公司在“十二五”期间承担包括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工程、甬台温（复线）温州段、温州绕城高速北期二线、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及龙丽温（泰）高速温州段等高速公路建设，为公司的扩张提供了机会。

4、融资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公司在金融界拥有良好的市场评级。“十一五”期间，公司取得中国银行总行对甬台温高速（复线）温州段、诸永高速温州段延伸工程两项目，总计232亿元的现行授信批复。2009年10月，温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形成决议《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沈海高速（复线）温州段等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决定》（温人大常〔2009〕43号），通过了甬台温高速（复线）温州段和诸永高速温州段延伸段项目的“一揽子综合融资计划”。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及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工程咨询监理、供水业务、车辆停泊服务等。

表10-3：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州大桥通行费	47,805.12	71.04%	41,871.27	77.17%	32,767.17	81.52%
绕城高速通行费	7580.58	11.27%	3,218.34	5.93%	-	-
泽雅原水费	4,086.18	6.07%	3,958.87	7.30%	3,725.09	9.27%
车辆停泊服务收入	1,378.12	2.05%	1,056.01	1.95%	986.22	2.45%
工程监理收入	5,552.37	8.25%	3,126.21	5.76%	2,283.77	5.68%
其他	886.32	1.32%	1,029.16	1.90%	432.68	1.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288.69	100.00%	54,259.85	100.00%	40,194.92	100.00%

如表10-3所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温州大桥通行费收入，2009年-2011年占比分别为81.52%、77.17%、71.04%，呈逐年下降趋势；其次为温州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2010年-2011年占比分别为5.93%、11.27%，呈快速增长趋势，对企业的盈利形成了重要补充。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是发行人最为重要的业务领域，其业务模式为利用自有资金以及政府扶持资金、银行贷款等外部资金，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划建设高速公路，同时负责已建成高速公路的经营、养护、管理并从中获得相关收益。目前公司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主要有：诸永高速公路温州市段延伸工程、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乐清至瑞安段工程、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龙丽温高速公路温州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至苍南段工程、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等。

公司的工程咨询监理业务主要由公司的子公司温州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负责，从事国内各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咨询、设计及试验检测等技术服务，承担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公路场站与交通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可行性研究、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技术培训和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由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泽雅水库管理站经营，主要承担市区原水供应业务，并在台汛期间承担防洪减灾、拦蓄削峰的任务。该水库位于温州西面平原与山区的中间地带位置，便于雨水的积存，库存均量达到900万立方米左右，平均年原水供应量约为8,000万立方米，其业务模式为通过将水库中积蓄的原水卖给自来水厂盈利。

公司的车辆停泊服务由公司的子公司温州市车辆停泊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主要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停车咪表的管理，其经营范围为城市道路停车、场库停车服务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投资、咨询，现在共拥有1,900余个咪表泊位。其主要业务模式是采取“咪表”计时刷卡收费的方式对于城市道路停车位进行管理。

（二）发展规划

1、“十二五”总体目标

通过“十二五”期间的建设经营，公司力争实现到“十二五”期末资产总规模达到600亿元，净资产达180-200亿元，注册资本金达80亿元，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投资超过500亿元。

2、“十二五”发展重点规划

（1）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规划：公司在“十二五”期间承担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工程、甬台温复线温州段、温州绕城高速北线二期、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及龙丽温（泰）高速温州段等五条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如图表10-4所示）。

表10-4：公司“十二五”期间投资项目建设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里)	建设时序
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工程	续建	8.1	2010-2014
甬台温复线温州段	新建	136	2012-2016
温州绕城高速北线二期	新建	13.3	2012-2016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	新建	58	2012-2016



龙丽温（泰）高速温州段	新建	141	力争开工
-------------	----	-----	------

（2）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规划：公司力争将温州大桥打造成为全省高速公路专业化运营管理服务品牌单位。为实现目标，公司将完善机构设置，加强人员配备；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加强信息分析总结工作；利用监控设施加强稽查力度；进一步规范维修程序；加强应征补漏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3）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规划：公司目标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切实转入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管理轨道，努力实现畅通、快速、安全、舒适、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为实现目标，公司将加快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变革进程；加强设备维护与更新管理；保障养护资金、人员、设备投入；加强绿化队伍与苗圃建设；强化数据与信息的管理；坚持依法之路，加强路产路权管理；强化科技兴路，降低养护成本；加强养护专业队伍建设。

（4）其他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以配套服务产业为辅助，延伸发展三大关联业务：公路建设监理业务、户外广告业务与停车管理业务；并以市场经济为导向，兼顾发展两大领域：原水供水业务与土地开发、担保等业务。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第 4191 号）。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表11-1：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884,038.49	987,259.03	603,962.68
流动资产合计	144,349.18	50,313.22	54,720.92
负债合计	493,791.68	494,836.54	419,506.13
流动负债合计	140,089.38	109,126.71	146,29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246.82	492,422.48	184,45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5,745.33	430,669.31	128,727.05

表11-2：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288.69	54,766.54	40,442.59
营业总成本	57,769.60	46,822.71	30,497.70
营业利润	24,931.33	24,278.17	21,063.48
利润总额	25,012.53	24,412.65	21,161.35
净利润	18,075.99	18,896.18	18,6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1.13	13,587.12	14,983.05



表11-3：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1.94	37,286.12	26,29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36.93	-40,918.12	-47,88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20.46	-7,518.99	44,38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75.48	-11,150.99	22,795.49

表11-4：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¹	1.03	0.46	0.37
速动比率（倍） ²	0.99	0.45	0.36
资产负债率 ³	55.86%	50.12%	69.46%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¹¹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⁴	40.80	36.75	21.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⁵	956.96	1,721.95	-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⁶	0.15	0.22	0.4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⁷	0.07	0.07	0.07
利息保障倍数 ⁸	2.16	2.35	3.12
毛利率 ⁹	14.15%	14.50%	24.59%
净资产收益率 ¹⁰	4.10%	5.58%	10.09%

注：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2]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总成本 / [(存货期初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2]

6、固定资产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固定资产期初余额 +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 2]

7、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总资产期初余额 + 总资产期末余额) / 2]

8、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9、毛利率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总成本) / 营业总收入

10、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 + 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 2]

11、2009 年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数由期末数代替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概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84,038.4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0,246.8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5,745.33万元），资产负债率55.86%。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288.69万元，营业利润24,931.33万元，净利润18,075.9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151.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491.94万元。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沛，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二)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表11-5：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结构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09,113.57	12.34%	35,928.14	3.64%	47,033.18	7.79%
流动资产合计	144,349.18	16.33%	50,313.22	5.10%	54,720.92	9.06%
长期股权投资	166,995.27	18.89%	443,025.63	44.87%	154,486.68	25.58%
固定资产净额	497,796.49	56.31%	423,559.17	42.90%	85,458.26	14.15%
资产总计	884,038.49	100.00%	987,259.03	100.00%	603,962.68	100.00%
短期借款	2,500.00	0.51%	5,000.00	1.01%	139,000.00	33.13%
应付账款	84,764.05	17.17%	72,508.53	14.65%	50.3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40,089.38	28.37%	109,126.71	22.05%	146,293.85	34.87%
长期借款	302,000.00	61.16%	334,500.00	67.60%	223,000.00	53.16%
负债合计	493,791.68	100.00%	494,836.54	100.00%	419,506.13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84,038.49万元，表明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经营实力较强。2009年-2011年，公司资产总额波动较大，主要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大幅波动：

(1) 2010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2009年的154,486.68万元大



幅增长至443,025.63万元，主要原因为：温州市政府为充实公司资产实力，整合交通资源，根据温国资委〔2010〕217号、〔2010〕248号文件无偿划入温州地方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同年，财政划入集团本级绕城高速及沈海高速资本金13,000万元。

（2）2011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2010年的443,025.63万元大幅降低至166,995.27万元，主要原因为：在温州市全面启动新一轮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温政函〔2011〕22号）以及温国资委〔2011〕106号文件，无偿划出温州地方铁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地方铁路有限公司等两家子公司。

资产结构方面，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低，2009年-2011年这一比例分别为9.06%、5.10%和16.33%，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行业，项目金额大、建设和运营周期长，大多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形式存在，因此该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在的行业特征。总体来看，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较高，资产结构亦较为合理。随着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融资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仍将较快增长，但增长幅度将趋于平稳。

负债结构方面，与高速公路项目所具有的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的特点相适应，公司的负债结构以长期借款为主。2009年-2011年，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16%、67.60%和61.16%，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合理，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延续公司一贯以长期负债为主的融资政策，进一步提高长期债务在负债总额中的比重。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11-6：发行人最近三年营运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80	36.75	21.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956.96	1,721.95	-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0.15	0.22	0.4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07	0.07

如前所述，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其中构成流动资产重要内容的存货主要为价值较低的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平均水平。高速公路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因此除存货周转率以外的营运能力指标偏低。具体而言，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09年的21.82次上升至2011年的40.80次，体现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正逐步增强。在固定资产和总资产周转率方面，公司2009年-2011年的数据基本保持平稳，说明公司对于资产的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较高。总体而言，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点，处于行业内良好水平。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11-7：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67,288.69	54,766.54	40,442.59
营业总成本（万元）	57,769.60	46,822.71	30,497.70
营业利润（万元）	24,931.33	24,278.17	21,063.48
利润总额（万元）	25,012.53	24,412.65	21,161.35
净利润（万元）	18,075.99	18,896.18	18,605.36
毛利率	14.15%	14.50%	24.59%
净资产收益率	4.10%	5.58%	10.09%

如表10-3所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温州大桥通行费收入和温州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特别是2011年度达到66,592.81万元，比2010年度上涨了22.73%。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地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以及周边路网的不断完善，导致车流量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源动力。

2009年－2011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1,063.48万元、24,278.17万元、24,931.3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605.36万元、18,896.18万元、18,075.99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在2011年度有所下降，但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随着越来越多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建成和投入运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12年是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一年，随着越来越多高速公路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未来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均可得到较大程度的保障。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11－8：发行人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03	0.46	0.37
速动比率（倍）	0.99	0.45	0.36
资产负债率	55.86%	50.12%	69.46%
偿债能力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6	2.35	3.12

由于公司“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余额较小，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不大。以流动比率为例，公司2009年－2011年流动比率分别为0.37、0.46、1.03，呈现稳步上升趋势，符合高速公路投资行业的特征和经营特点。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自2009年达到峰值69.46%之后，在2011年底大幅回落到55.86%，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09-2011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12、2.35和2.16，利息的覆



盖程度较高，公司的付息压力较小。

综合来看，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适中，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合融资能力良好，且从未发生过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因此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足额偿还，亦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需要。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11-9：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现金流入	69,359.07	60,389.36	41,173.73
	经营现金流出	25,867.13	23,103.23	14,879.81
	净额	43,491.94	37,286.12	26,29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现金流入	16,992.65	6,965.76	5,536.12
	投资现金流出	99,329.58	47,883.88	53,423.13
	净额	-82,336.93	-40,918.12	-47,88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现金流入	176,137.00	167,750.00	195,270.00
	筹资现金流出	64,316.54	175,268.99	150,881.42
	净额	111,820.46	-7,518.99	44,388.58

在经营活动方面，公司2009年－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26,293.92万元、37,286.12万元和43,491.94万元。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具有稳定的获现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在投资活动方面，2009年－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887.01万元、-40,918.12万元和-82,336.93万元。公司近几年新建项目较多，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增长较快。前期投资规模较大，将有助于在未来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有利于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在筹资活动方面，公司2009年－201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95,270.00万元、167,750.00万元和176,137.00万元，表明公司的资金筹资能力较强。作为在温州市内重要的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主



体,公司筹资能力强,能够及时足额地满足投资活动对现金流的需要。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表11-10模拟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变动情况:

表11-10: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对比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发行前 (2011.12.31)	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884,038.49	984,038.49	100,000.00
流动资产	144,349.18	244,349.18	100,000.00
其中: 货币资金	109,113.57	209,113.57	100,000.00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6.33%	24.83%	8.50%
负债合计	493,791.68	593,791.68	100,000.00
流动负债	140,089.38	140,089.38	0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28.37%	23.59%	-4.78%
非流动负债	353,702.29	453,702.29	100,000.00
其中: 应付债券	732.89	100,732.89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71.63%	76.41%	4.78%
流动比率	1.03	1.74	0.71
资产负债率	55.86%	60.34%	4.59%

注: 上表的编制基于以下假设:

- 1、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完成且清算结束,发行总额 10 亿元计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3、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四、发行人2009年-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五、发行人2009年-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六、发行人2009年-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投向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目。具体投向如表13-1所示：

表13-1：募集资金投向一览表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项目法人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目	153.7亿元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亿元	6.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和意义

高速公路是20世纪30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出现的为汽车交通提供特别服务的基础设施，其建设和发展是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风向标。从国家发展战略看，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有利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市场，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在全国范围自由流动、充分竞争，对缩小地区差别、增加就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从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看，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是影响全局的基础性先决条件，特别是汽车化、城镇化和现代物流的快速发展使得国家对高速公路网的需求更加迫切；从高速公路建设的现实需要看，虽然到2011年底，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8.5万公里，但相对于中国广阔的国土、众多的人口和快速增长的交通需求，中国高速公路总量不足，覆盖能力有限，尚未形成网络规模效益。

浙江省温州市是浙江省辖市，为沿海港口城市，位于中国东南部，瓯江下游南岸。根据交通运输部2007年制定的《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布局规划》，温州为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城市之一。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



南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利用温州沟通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辐射赣皖的交通区位优势，对完善浙江省高速公路网络主骨架和温州市公路网络，缓解温州市城市交通拥堵现状，促进区域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基本内容

该项目起自温州鹿城区的仰义，接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一期工程的仰义枢纽，经鹿城、瓯海至瑞安的桐溪，经桐溪水库外围，跨瑞枫公路、金潮港、飞云江，经江溪至平阳的万全，跨 104 国道，沿瑞安平阳交界的位置布设路线至阁巷，终点位于瑞安的阁巷，设阁巷枢纽连接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路线全长约 57.3 公里。项目采用原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全线共布设互通立交 8 处（不含预留互通；枢纽互通 3 处，其中 1 处为复合式枢纽互通；一般互通 5 处），服务区 1 处；设特大桥 17,922 米/6 座，大桥 13,103 米/33 座；设隧道 10,895 米/10 座；设管理中心 1 处，养护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6 处，交警、路政管理用房各 1 处。荆谷互通连接线长约 1,200 米，纳入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实施。

（三）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浙江省发改委《省发改委关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1〕226 号）批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仰义至阁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1〕55 号）批准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建设用地已经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仰义至阁巷）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浙土资预〔2011〕111 号）批准。

（四）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约 153.7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 38.425 亿元（占总投资的 25%）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如表 13-2 所示，本项目的经济净现值（ENPV）达到 717,968.20 万元，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达到 12.75%，经济投资回收期为 16.71 年；本项目的财务净现值（FNPV）为 100,436.1 万元，项目财务投资回收期为 21.35 年。根据报告测算，本项目在成本增加 20%，效益减少 20%同时出现的情况下，其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仍可达到 9.20%，大于社会折现率的 8%，说明本项目在国民经济上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6年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项目评价期包括建设期和营业期。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即2012-2014年，公路建设项目国民经济评价的运营期按20年计算，即2015-2034年。根据测算，在扣除项目的养护费、管理费及项目初始投资后，本项目运营期内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总值可达到7,172,561.00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2012-2019年，在扣除养护费和管理费等支出后，本项目预计可产生的经济效益为481,762.70万元。

表13-2：国民经济效益费用流量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建设费	养护费	管理费	费用现值	国民经济效益	效益现值	净现值累计
2012	358,676.60			332,098.70		0	-332,098.70
2013	418,456.00			358,742.30		0	-6,090,841.00
2014	418,457.00			33,170.40		0	-1,023,011.00
2015		2,092.00	1,100.00	2,346.10	74,651.80	54,869.10	-970,488.40
2016		2,092.00	1,100.00	2,172.50	85,284.30	58,044.50	-914,616.40
2017		2,092.00	1,100.00	2,011.60	97,465.10	61,422.50	-855,205.50



年份	建设费	养护费	管理费	费用现值	国民经济效益	效益现值	净现值累计
2018		2,092.00	1,100.00	1,862.50	111,444.40	65,027.80	-792,040.20
2019		2,092.00	1,100.00	1,724.60	128,877.10	69,632.30	-724,132.50
2020		2,092.00	1,100.00	1,596.60	147,559.30	73,809.20	-651,919.90
2021		2,092.00	1,100.00	1,478.50	165,830.70	76,812.80	-576,585.60
2022		20,716.00	1,100.00	9,356.90	186,256.10	79,885.20	-506,057.30
2023		2,092.00	1,100.00	1,267.50	209,105.20	83,036.10	-424,288.70
2024		2,092.00	1,100.00	1,173.70	235,975.00	86,768.00	-338,604.40
2025		2,092.00	1,100.00	1,086.90	263,500.80	89,722.00	-250,059.30
2026		2,092.00	1,100.00	1,006.10	290,506.60	91,567.70	-159,497.70
2027		2,092.00	1,100.00	931.70	319,972.00	93,399.80	-67,029.60
2028		2,092.00	1,100.00	862.80	353,439.50	95,534.70	27,642.30
2029		2,092.00	1,100.00	798.60	390,293.80	97,651.50	124,495.20
2030		20,716.00	1,100.00	5,054.80	427,708.20	99,100.00	218,540.00
2031		2,092.00	1,100.00	684.70	463,278.90	99,373.30	317,229.00
2032		2,092.00	1,100.00	634.30	502,763.60	99,899.10	416,493.80
2033		2,092.00	1,100.00	587.00	544,969.90	100,220.00	516,126.80
2034	-597,794.00	2,092.00	1,100.00	-101,261.00	590,608.30	100,580.60	717,968.20
合计	597,795.60	79,088.00	22,000.00	659,387.80	8,469,238.60	1,676,356.2	717,968.20

（六）项目进展情况

2012 年 6 月，该项目获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浙发改设计[2012]49 号），批复项目概算为 149.97 亿元，目前该项目全线施工图设计已完成，正在咨询公司审查之中。截至 2012 年 7 月底，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6.345 亿元，占初步设计批复的项目概算的 4.23%。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体系，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完备、运作高效。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概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完毕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二、本期债券的保障措

公司有着长期稳健经营的历史，所投资的项目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目前财务状况正常，未来经营预期较好。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规划、建设、经营与管理等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2009年-201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983.05万元、13,587.12万元、13,151.13万元，三年平均为13,907.10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2009年-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93.92万元、37,286.13万元、43,491.94万元，三年平均为35,690.66万元，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随着新项目陆续投入营运，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将步入新的增长平台，预计公司以其经营性收入产生的自有资金足以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的根本保证。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根据《温州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2009-202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目是“两横、两纵、两连、一绕”中的“一绕”——温州绕城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全长约57.3公里，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开工建设。根据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经济净现值（ENPV）达到717,968.20万元，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达到12.75%，表明该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财务净现值（FNPV）为100,436.1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达到5.71%高于财务基准折率4.95%，说明该项目在财务上具备可行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6年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项目评价期包括建设期和营业期。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即2012-2014年，公路建设项目国民经济评价的运营期按20年计



算，即2015-2034年。根据测算，在扣除项目的养护费、管理费及项目初始投资后，本项目运营期内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总值可达到7,172,561.00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2012-2019年，在扣除养护费和管理费等支出后，本项目预计可产生的经济效益为481,762.70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将首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入进行偿债。公司将持续加强项目的内部管理，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建设成本，确保项目建成通车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保证。

若本项目收益因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而不能满足偿债要求时，发行人将视偿债资金的实际资金缺口，从公司属下其他项目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入中提取。

（三）公司拥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如上文所述，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已经能够为偿付债券提供充足的保障。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公司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公司将动用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债务融资的还本付息方面从无违约纪录，资信优良。另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均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1年12月底，与中国银行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签订了总投资达315亿元的相关融资协议，与国开行、农行、中行、建行等6家银行签订了总投资达237亿元的融资意向协议。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的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发行人控制流动性



风险的能力

发行人同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了《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双方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中国银行温州分行风险控制要求并通过内部相关机构审批的前提下，中国银行温州分行承诺在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低于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这一流动性支持贷款，极大地增强了发行人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增加了多重保障。

（五）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54,720.92 万元、49,413.22 万元和 144,349.18 万元，分别占该年资产总额的 9.06%、5.01%和 16.33%。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战略结构，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和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高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六）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中银国际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委托中银国际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具有如下权利及义务：

- 1、文件保管。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担保权利证明文件或其他有



关文件（若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3年。

2、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3、信息披露监督。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在获悉发行人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当尽快约谈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30个连续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变更本期债权代理人；（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5）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6）变更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7）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要求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5、会议召集人。债权代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1）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2）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准备事项，包括租用场地、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册等工作；（3）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4）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5）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



决议之日的次日将该决议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6、会议落实。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争议处理。在本期债券持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破产及整顿。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代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七）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变更本次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变更本规则；

6、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3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给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带来困难。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属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范围。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



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温州大桥的通行费收入，目前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依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相关标准审查批准，收费标准的调整也必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期限和标准方面的自主权很小，无法预计收费时间的延续和收费标准调整的时间和幅度。此外，若国家减少扶持政策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用燃油税取代养路费等固定规费、制定的收费标准未能随经营成本的上升及时上调，因此，各项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低于其他行业，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因此宏观经济环境的周期性变化还是会对高速公路的建设需求和使用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高速公路的建设需求和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地区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发行人所在的浙江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资金周转风险

由发行人承担的高速公路投资总额中，大部分资金将由发行人采取融资方式解决。随着大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入建设期和投入高峰期，发行人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而因此产生的高额财务费用，可能会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带来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1) 自然灾害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如果遭遇超过设计标准的特大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2) 项目本身特点对工程建设的影响：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要求严格，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此外，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等也会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甚至影响项目的可行性。

3、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员工1,112人，共拥有3家分支机构及13家子公司。公司目前上马项目众多，给企业的日常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任何一方面的失误，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风险对策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偿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目前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通过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良性偿债机制，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准许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政策变化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提高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在主营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的基础上，适度拓展相关产业链，力求实现多元化经营，分散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变动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根据国家和浙江省高速公路网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发行人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更多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所经营地区的高速公路路网，形成路网效应，提高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同时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的配套服务和公路设施，增强公司抵御地区经济发展状况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平稳发展。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资金周转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紧紧抓住浙江高速公路大发展的战略机遇，深入领会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的精神，多渠道筹集高速公路建设资金。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多种手段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到高速公路建设投资中来，另一方面将继续积极争取更多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全面打通各种融资渠道。本期债券的发行即是公司由单纯依赖财政补贴和银行贷款向多种融资方式相结合转变的一次有益尝试。多形式、多渠道的资金来源，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对策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项目前期管理、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后期管理、项目资金管理等成文制度来推进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发行人还建立了信息沟通机制，以实时了解项目规划设计情况；建立了财务监管机制，以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到位；建立了项目建设跟踪监管机制，以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造价情况。上述制度的建立和贯彻执行，可有效保证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

3、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近年来把制度建设与规范化建设相结合，以制度建设巩固规范化建设的成果，把规范化建设最为促进制度建设的不竭动力，在继承与扬弃中各项制度得到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包括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招投标管理、工程管理、工程决算、施工安全、党风廉政等涵盖公司各个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和办法，并根据各项制度和办法实施的实际情况逐步完善，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创新，整体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基本观点

- 1、作为温州市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主体，公司主要承担该市的经营性高速公路的建设与经营工作，得到了地方政府的较大支持；
- 2、温州大桥及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可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现金流入；
- 3、原水费用、车辆停泊服务收入以及工程监理收入为企业的盈利形成了有益的补充；
- 4、近年来收到的来自于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为可观。

（二）关注

- 1、目前公路收费政策不甚明朗，若今后相关政策出台缩短公路收费期限，公司营业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
- 2、公司未来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具有较大的资金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合法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了现阶段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批准文件，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3、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债券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管理通知》”）、《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核准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4、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债券核准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符合企业债券承销资格的经营机构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

6、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聘请的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资质；

7、《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真实、完整的披露了法律、法规所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应披露的事项。

综上所述，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债券核准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条件，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五)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七)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八)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 每日 9:00 - 11:30、14:00 - 17:00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二) 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37号(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楼)

联系人: 厉万众、蔡美玲

联系电话: 0577 - 88085508

传真: 0577 - 88085505

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孙垣原、崔琰

联系电话：021 - 20328000

传真：021 - 50372641

投资者亦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访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部分备查文件。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北京市	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定息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号盈泰中心2座11层	李 韬 于 丹	010-66229165 010-66229175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号恒奥中心C座3A	齐妍彦	010-66500921
上海市	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 华夏银行大厦5楼	黄 磊	021-68866981
	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29 楼	熊 雯	021-60963919
合肥市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 安大厦A座2505	程 蕾 何长旭 张文君	0551-5161705 0551-5161802 0551-5161853



附表二：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1,135,726.30	359,281,364.10	470,331,78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717,803.66	11,269,024.50	18,535,359.32
预付款项	14,312,145.89	7,706,730.37	8,190,723.26
应收利息	4,209,673.61	676,752.50	1,157,846.25
其他应收款	261,162,627.62	114,565,372.24	29,683,690.88
存货	663,527.95	543,83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290,309.39	89,146.77	19,309,792.84
流动资产合计	1,443,491,814.42	503,132,224.18	547,209,201.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9,952,740.55	4,430,256,330.72	1,544,866,757.77
投资性房地产	7,116,509.66	7,225,104.88	6,204,621.80
固定资产原价	6,046,469,737.53	5,161,471,566.37	1,647,936,945.03
减：累计折旧	1,065,795,314.77	920,459,859.95	787,934,357.96
固定资产净值	4,980,674,422.76	4,241,011,706.42	860,002,587.0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09,553.49	5,420,000.00	5,42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4,977,964,869.27	4,235,591,706.42	854,582,587.07
在建工程	540,556,158.97	642,785,828.29	3,010,905,421.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140,397.34	65,625.38	45,797.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778,625.84	3,722,570.96	3,383,270.25
开发支出			137,4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976,461.58	47,753,716.68	51,159,86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357.98	2,057,160.94	2,131,91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6,893,121.19	9,369,458,044.27	5,492,417,633.45
资 产 总 计	8,840,384,935.61	9,872,590,268.45	6,039,626,835.17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50,000,000.00	1,3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7,640,466.98	725,085,259.93	503,000.00
预收款项	24,943,267.16	23,478,512.54	26,237,684.95
应付职工薪酬	214,732.11	249,198.38	362,098.31
其中：应付工资	86,316.29	86,316.29	86,316.29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68,850,760.25	37,520,245.54	9,907,504.27
其中：应交税金	68,716,100.16	37,524,560.88	9,809,088.17
应付利息	7,745,850.76	7,500,413.27	7,037,200.36
其他应付款	216,026,472.93	26,911,226.06	28,770,90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2,266.67	522,266.67	120,066.67
流动负债合计	1,400,893,816.86	1,091,267,122.39	1,462,938,45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20,000,000.00	3,345,000,000.00	2,230,000,000.00
应付债券	7,328,853.00	7,336,733.00	7,368,343.00
长期应付款	509,694,083.73	504,761,583.76	494,754,500.4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7,022,936.73	3,857,098,316.76	2,732,122,843.48
负 债 合 计	4,937,916,753.59	4,948,365,439.15	4,195,061,29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48,830,000.00	676,321,945.40	676,321,945.40
国家资本	2,148,830,000.00	676,321,945.40	676,321,945.40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148,830,000.00	676,321,945.40	676,321,945.40
资本公积	139,641,566.10	2,911,235,828.83	27,684,502.9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491,459.65	306,303,503.10	287,391,106.06



其中：法定公积金	71,564,197.11	48,376,240.56	29,463,843.52
任意公积金	76,750,614.87	256,750,614.87	256,750,614.87
未分配利润	519,490,297.34	412,831,832.22	295,872,990.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7,453,323.09	4,306,693,109.55	1,287,270,544.86
*少数股东权益	945,014,858.93	617,531,719.75	557,294,99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2,468,182.02	4,924,224,829.30	1,844,565,535.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0,384,935.61	9,872,590,268.45	6,039,626,835.17



附表三：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营业总收入	672,886,859.57	547,665,448.84	404,425,860.14
其中：营业收入	672,886,859.57	547,665,448.84	404,425,860.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65,928,110.14	542,598,548.29	401,949,227.32
其他业务收入	6,958,749.43	5,066,900.55	2,476,632.82
营业总成本	577,696,008.12	468,227,061.13	304,976,972.16
其中：营业成本	310,735,390.79	235,219,757.97	173,148,229.2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0,378,150.63	234,711,348.79	172,938,554.01
其他业务成本	357,240.16	508,409.18	209,67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93,872.07	19,035,263.71	13,021,571.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674,425.03	36,981,871.77	20,800,493.81
其中：业务招待费	1,293,126.35	1,267,035.65	684,225.32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198,792,320.23	176,990,167.68	98,006,677.52
其中：利息支出	216,470,289.65	181,078,797.41	99,698,192.85
利息收入	18,336,519.43	4,119,595.66	1,697,051.4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122,479.28	163,343,327.44	111,185,92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485,033.14	162,465,039.03	110,778,403.2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313,330.73	242,781,715.15	210,634,813.88
加：营业外收入	3,100,688.10	2,957,096.10	2,066,32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720.50	34,456.00	3,244.4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88,673.98	1,612,312.37	1,087,644.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200.46	50,051.87	160,709.1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125,344.85	244,126,498.88	211,613,490.96
减：所得税费用	69,365,397.94	55,164,741.02	25,559,849.7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59,946.91	188,961,757.86	186,053,64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11,307.73	135,871,238.77	149,830,530.94
*少数股东损益	49,248,639.18	53,090,519.09	36,223,110.2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0,759,946.91	188,961,757.86	186,053,64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11,307.73	135,871,238.77	149,830,53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48,639.18	53,090,519.09	36,223,110.29



附表四：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036,152.06	558,593,985.67	402,731,66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108.31	4,936,981.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6,406.12	40,362,627.64	9,005,64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590,666.49	603,893,594.83	411,737,312.8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9,516,210.94	59,790,552.29	41,849,65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76,043.27	72,657,613.36	44,510,64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29,054.45	53,946,838.95	41,695,294.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9,956.77	44,637,344.62	20,742,53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58,671,265.43	231,032,349.22	148,798,13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19,401.06	372,861,245.61	262,939,18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0,903,653.53	50,579,080.41	54,322,82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40.50	24,519.50	9,597.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	1,028,8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26,494.03	69,657,599.91	55,361,22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7,266,873.19	375,838,838.74	502,897,88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28,910.00	9,000,000.00	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00,000.00	94,000,000.00	12,333,43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295,783.19	478,838,838.74	534,231,32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369,289.16	-409,181,238.83	-478,870,09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66,370,000.00	152,500,000.00	2,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347,940,000.00	22,500,000.00	2,700,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525,000,000.00	1,94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370,000.00	1,677,500,000.00	1,952,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90,007,880.00	1,530,031,610.00	1,295,180,7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3,057,470.78	222,648,305.46	209,633,37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055,500.00	15,353,790.02	12,235,2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00.00	1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165,350.78	1,752,689,915.46	1,508,814,16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204,649.22	-75,189,915.46	443,885,836.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754,761.12	-111,509,908.68	227,954,92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324,970.76	462,834,879.44	234,879,953.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079,731.88	351,324,970.76	462,834,879.44